

#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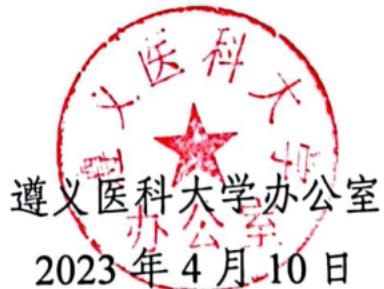
遵医校办发〔2023〕9号

##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直属附属医院，各院系、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  
已经教职代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遵义医科大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办法



## 附件

# 遵义医科大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办法

##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书育人。坚持把师德师风的要求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坚持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

**第二条** 坚持科学的人才观，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服务发展、尊重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倾向，坚持标准、注重实践、突出业绩。

**第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实行分类评审。尊重学科和专业差异，结合学科与队伍建设需要，将教师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明确不同类型教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根据不同类型、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专业技术职务的特点，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分类评审，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分别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3.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坚持“四个相统一”；
4.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
5. 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教学能力，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6.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7. 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除满足贵州省基层服务相关要求外，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服务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等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第六条** 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评价是职称晋升的第一标准。凡被查出近三年有《遵义医科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遵医党办发〔2020〕62号）中师德禁止行为之

一及学术不端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若出现下列情况的，限制申报：

1.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分别在1年、2年内不得申报；

2.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从通报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

3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1年、1年6个月、3年、4年、5年内不得申报；受记过、记大过、降级（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分别在1年、1年6个月、2年、4年内不得申报。

存在以上多种情况的，按照较长延期年限执行。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七条 讲师评审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任职资格，并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4. 不具备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首次申报的：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连续从事专职党务工作 6 年以上；或具备硕士学位，连续从事专职党务工作 3 年以上，可直接申报思想政治专业讲师。

## （二）基本要求

1. 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教学效果良好；
2. 担任 1 门以上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任务不低于 56 学时；教学科研型教师、临床教师和兼任管理职务的教师，须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的讲授，年均教学任务不低于 28 学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年均教学任务不低于 28 学时，担任党课、团课、辅导课、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等按课堂学时数计算（下同）；
3. 教学督导评价 80 分以上。

## （三）业绩条件

详见附件 1：《高教系列晋升讲师业绩条件》（含专业课教师、公共课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工作者评审条件及破格条件）。

## 第八条 副教授评审条件

### (一) 学历资历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不具备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首次申报的：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连续从事专职党务工作 11 年以上；或具备硕士学位，连续从事专职党务工作 8 年以上，可直接申报思想政治专业副教授。

### (二) 基本要求

1. 副教授应具备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2. 任讲师以来，须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优秀。教学为主型教师须承担 2 门以上课程讲授，年均教学任务不低于 160 学时（本科课程的理论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50%）；教学科研型公共课教师，须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的讲授，年均教学任务不低于 120 学时（其中本科课程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30%）；教学科研型专业课教师、教学科研型思政课教师、临床教师和兼任管理职务的教师，须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的讲

授，年均教学任务不低于 70 学时（其中本科课程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30%）；党务工作者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年均教学任务不低于 54 学时；

3. 教学督导评价 85 分以上；
4. 教学科研型申报人员，35 岁以下自然学科需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课题 1 项，人文学科需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地厅级课题 2 项。

### （三）业绩条件

详见附件 2：《高教系列晋升副教授业绩条件》（含专业课教师、公共课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工作者评审条件及破格条件）。

## 第九条 教授评审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 （二）基本要求

1. 教授必须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及时掌握相关专业发展动态，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任副教授以来，须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优秀。教学为主型教师须承担 2 门以上课程讲授，年均教

学任务不低于 160 学时（本科课程的理论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50%）；教学科研型公共课教师，须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的讲授，年均教学任务不低于 120 学时（其中本科课程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30%）；教学科研型专业课教师、教学科研型思政课教师、临床教师和兼任管理职务的教师，须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的讲授，年均教学任务不低于 70 学时（其中本科课程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30%）；党务工作者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年均教学任务不低于 54 学时；

- 3.治学严谨，教学督导评价 90 分及以上；
- 4.任副教授以来完整指导硕士研究生一届以上，无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的申报人须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一届以上，或指导本科生论文五届以上，近三年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学位论文无不格的情况；
- 5.教学科研型申报人员，45 岁以下自然学科需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人文学科需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

### （三）业绩条件

详见附件 3：《高教系列晋升教授业绩条件》（含专业课教师、公共课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工作者评审条件及破格条件）。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业绩原则上是任现职以来，以“大遵医”（遵义医科大学及其直属附属单位，下同）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与申报者现从事专业相关的业绩。国家级成果奖、在 Science、Nature、Cell 正刊发表的论文、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Science、Nature、Cell 子刊发表的论文，以上业绩带“大遵医”署名亦可作为申报业绩；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严把质量关的前提下，首次申报时可不作署名单位认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公共课教师系指承担大学体育、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等公共课课时占教师教学总课时 70%以上者。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工作者指我校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占教学总课时 70%以上的教师、专职辅导员及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及学生工作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教材、论文、科研课题、项目、专利、比赛、标准等系指本专业的，除注明的外，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以团队参赛的指排名前四。其中，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符号并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的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 A 类、B 类、C 类论文及普刊执行时参照最新版《遵义医科大学刊物及论文遴选办法》；申报人员在中央及省级党报等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无特殊说明的，按照普通刊物计算业绩。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文章只能一人用于业绩申报，原则上均指独立或第一作者（共同作者中物理排名第一）；申报人员作为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中物理排名最后）指导学生发表 A 类论文可以视同第一作者，其中申报副教授通讯作者文章不超过 3 篇，申报教授通讯作者文章不超过 5 篇。“共同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 正刊论文发表均视同第一作者；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 Science、Nature、Cell 子刊论文及相应水平的论文，共同作者前 3 位均视同第一作者；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Science、Nature、Cell 子刊论文，共同作者前两位视同第一作者。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课题无特殊说明外以完成时限鉴定或验收时间为准，课题参与排名均包含主持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凡冠有“以上”字样的均包含本级，地厅级业绩均不含校级；凡冠以“主要参与者”的业绩，均指排名前三（含主持人）。同一业绩如有不同级别，按照最高等级认定，不予重复计算。各类成果仅可用于一项业绩条件，不重复使用。所有业绩高于本办法中条款所列级别可执行该条款，反之不能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课题、项目、比赛、表彰、奖励等原则上为行政职能部门下发或组织的，课题和项目不包括自筹经费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青年教师”指 45 岁（不含 45 岁）以下教师。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国家级赛事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省级赛事指全省运动全、全省学生运动会、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其中，集体项目为参赛人数 5 人以上的奥运会项目，比赛项目以最近一届奥运会设项为准，少数民族运动会项目不包括表演项目。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教学任务学时数是指按最新《遵义医科大学晋升职称人员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折算的课时数。

在任现职期间，支援基层（指我省乡镇，不含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教学工作 1 年以上的教师，可提前 1 年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与学校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非编聘用教师参照本实施办法参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列条款为参加职称评审的资格条件，是否最终通过评审还需结合学校空岗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施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国家和贵州省有高于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和贵州省相关规定执行。原《遵义医科大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遵医校办发〔2020〕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高教系列晋升讲师业绩条件》（含专业课教师、

- 公共课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工作者  
评审条件及破格条件）
- 2.《高教系列晋升副教授业绩条件》（含专业课教师、  
公共课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工作者评  
审条件及破格条件）
  - 3.《高教系列晋升教授业绩条件》（含专业课教师、  
公共课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工作者评  
审条件及破格条件）
  - 4.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 附件 1

### 高教系列晋升讲师业绩条件

申报职务	正常评审业绩条件
讲师 (专业课教师)	<p>任助教以来，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li><li>2.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科研项目等，或主持完成校级项目。</li><li>3.在科技成果推广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 万元以上(须提供转让合同及单位出具的转让金入账等证明，下同)；或近 5 年来科技成果应用新增利税累计达 30 万元以上(须提供技术合同、市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回执、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证明、发票，下同)。</li><li>4.参与完成 1 部企业、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li><li>5.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 件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3 件以上。</li><li>6.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li><li>7.在省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优胜奖；或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实践技能等比赛中本人获三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二等奖；或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技能比赛中获一等奖。</li><li>8.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须提供出版社出具字数证明和使用学校党委审定的购书证明)。</li><li>9.发表普刊论文 2 篇，或 C 类论文 1 篇。</li></ol>

申报职务	正常评审业绩条件
讲师 （公共课教师）	<p>任助教以来，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li> <li>2.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科研项目等，或主持完成校级项目。</li> <li>3.参与完成1部企业、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li> <li>4.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件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3件以上。</li> <li>5.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课堂教学优秀教师表彰奖励。</li> <li>6.在省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优胜奖；或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实践技能等比赛中本人获三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二等奖；或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技能比赛中获一等奖。</li> <li>7.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个人完成3万字以上（须提供出版社出具字数证明和使用学校党委审定的购书证明）。</li> <li>8.发表普刊论文2篇，或C类论文1篇。</li> <li>9.体育专业教师担任教练员所训本校运动队（员），在省级赛事中取得前8名以上名次；或被聘为省级赛事裁判员2次。</li> <li>10.专业课教师业绩条件中与以上9项条件不重合的任意1项。</li> </ol>

申报职务	正常评审业绩条件
讲师 (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工作者)	<p>任助教以来，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li> <li>2.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科研项目等，或主持完成校级项目。参与完成与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决策咨询成果，得到市（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li> <li>3.参与完成1部企业、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li> <li>4.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件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3件以上。</li> <li>5.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获校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两课”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辅导员等所带思政团队、基层党组织、班级等获校级以上表彰。</li> <li>6.在省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优胜奖；或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实践技能等比赛中本人获三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二等奖；或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技能比赛中获一等奖。</li> <li>7.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个人完成3万字以上（须提供出版社出具字数证明和使用学校党委审定的购书证明）。</li> <li>8.发表普刊论文2篇，或C类论文1篇。</li> <li>9.专业课教师业绩条件中与以上8项条件不重合的任意1项。</li> </ol>

申报职务	破格评审业绩条件
讲师	<p>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教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li><li>2.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教育相关的个人表彰奖励。</li><li>3.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或科研项目并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li><li>4.在省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或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比赛中本人获二等奖。</li><li>5.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个人完成3万字以上。</li></ol>

## 附件 2

### 高教系列晋升副教授业绩条件

申报职务	正常评审业绩条件
副教授 (专业课教师)	<p>任讲师以来获得业绩达到以下条款中不低于 2 项，其中教学为主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1-7 中不少于 1 项，教学科研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4-11 中不少于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等建设项目；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li><li>2.在学科领域具有显著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获省级教学名师（金师）称号，或获省职教名师（金师）称号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或是省级大师工作室主持人。以上均须作为主讲者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3 次以上的教学交流。</li><li>3.在省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或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实践技能等比赛中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一等奖。</li><li>4.获省（部）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教育相关的个人表彰奖励。</li><li>5.独立出版的著作 1 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教材 1 部（15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li><li>6.发表论文：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论文 2 篇，或 C 类论文 4 篇。另需发表普刊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2 篇。</li><li>7.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以上；或按附件 4 计算达到 10 分以上。</li><li>8.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或撰写的专项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成果得到市（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市（州）党政部门组织的决策咨询成果评比中获奖；或决策咨询的建议被市（州）党政部门采纳，产生重要影响，写入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li><li>9.在科技成果推广中作出较大贡献，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来科技成果应用新增利税累计达 50 万元以上。</li><li>10.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1 部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的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li><li>11.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以上；或获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上。</li></ol>

申报职务	正常评审业绩条件
副教授  (公共课教师)	<p>任讲师以来获得业绩达到以下条款中不低于 2 项，其中教学为主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1-8 中不少于 1 项，教学科研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4-10 中不少于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等建设项目；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li> <li>2.在学科领域具有显著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获省级教学名师（金师）称号，或获省职教名师（金师）称号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或是省级大师工作室主持人。以上均须作为主讲者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3 次以上的教学交流。</li> <li>3.在省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或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实践技能等比赛中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一等奖。</li> <li>4.获省（部）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教育相关的个人表彰奖励。</li> <li>5.独立出版的著作 1 部 15 万字以上，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教材 1 部（15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li> <li>6.发表论文：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论文 2 篇，或 C 类论文 3 篇。另需发表普刊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2 篇。</li> <li>7.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按附件 4 计算达到 10 分以上。</li> <li>8.体育教师获得国家级裁判员称号，并被聘请为省级赛事裁判员 3 次以上（足球项目 6 次以上）；或所训运动队（员）经过 2 年主训，在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 8 名；或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1 枚银牌或个人单项比赛 3 枚银牌。</li> <li>9.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撰写的专项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成果得到市（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市（州）党政部门组织的决策咨询成果评比中获奖；或决策咨询的建议被市（州）党政部门采纳，产生重要影响，写入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li> <li>10.专业课教师业绩条件中与以上 9 项条件不重合的任意 1 项。</li> </ol>

申报职务	正常评审业绩条件
副教授 (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工作者)	<p>任讲师以来获得业绩达到以下条款中不低于 2 项，其中教学为主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1-7 中不少于 1 项，教学科研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4-9 中不少于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等建设项目；入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思政课教学展示、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等思想政治相关的教学活动；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li> <li>2.在学科领域具有显著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获省级教学名师（金师）称号，或获省职教名师（金师）称号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或是省级大师工作室主持人。以上均须作为主讲者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3 次以上的教学交流。</li> <li>3.在省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或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实践技能等比赛中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一等奖。</li> <li>4.获省（部）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教育相关的个人表彰奖励。获省（部）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两课”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辅导员等所带思政团队、基层党组织、班级等获省（部）级表彰。</li> <li>5.独立出版的著作 1 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教材 1 部（15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li> <li>6.发表论文：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论文 2 篇，或 C 类论文 3 篇。另需发表普刊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2 篇。</li> <li>7.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按附件 4 计算达到 10 分以上。</li> <li>8.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撰写的专项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成果得到市（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市（州）党政部门组织的决策咨询成果评比中获奖；或决策咨询的建议被市（州）党政部门采纳，产生重要影响，写入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li> <li>9.专业课教师业绩条件中与以上 8 项条件不重合的任意 1 项。</li> </ol>

申报职务	破格评审业绩条件
副教授	<p>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讲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一获奖者。</li> <li>2.独立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文科类 30 万字、理工农医类 20 万字以上，并发表 B 类刊物 3 篇。</li> <li>3.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教育相关表彰奖励。</li> <li>4.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课题 1 项。</li> <li>5.在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或在国家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比赛中本人获二等奖。</li> <li>6.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特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li> <li>7.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件；或获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银奖。</li> <li>8.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科技成果应用新增利税累计达 300 万元以上。</li> </ol>

### 附件 3

## 高教系列晋升教授业绩条件

申报职务	正常评审业绩条件
教授 (专业课教师)	<p>任副教授以来获得业绩达到以下条款中不低于 2 项，其中教学为主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1-7 中不少于 1 项，教学科研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5-11 中不少于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作为主持人，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等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li><li>2.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或是省级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以上均须作为主讲者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5 次以上的教学交流。</li><li>3. 在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或在国家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实践技能等比赛中获三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二等奖。</li><li>4. 独立出版教育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著作 1 部 2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 1 部（20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特等奖。</li><li>5.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教育工作相关的表彰奖励。</li><li>6. 发表本专业论文：A 类 2 篇，或 B 类 4 篇，或 C 类 5 篇，另需发表 C 类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2 篇；或发表本专业论文：A 类 3 篇，或 B 类 6 篇，或 C 类 7 篇，另需发表普刊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2 篇。</li><li>7.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二）；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按附件 4 计算达到 20 分以上。</li><li>8.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单项实际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撰写的专项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成果得到省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省级党政部门组织的决策咨询成果评比中获奖；或决策咨询的建议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产生重要影响，写入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li><li>9. 科技成果转让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来科技成果应用新增利税累计达 300 万元以上。</li><li>10. 主持完成 1 部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的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li><li>11. 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件；或获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银奖。</li></ol>

申报职务	正常评审业绩条件
教授 （公共课教师）	<p>任副教授以来获得业绩达到以下条款中不低于 2 项，其中教学为主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1-8 中不少于 1 项，教学科研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5-11 中不少于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等建设项目；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li> <li>2.获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或是省级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以上均须作为主讲者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5 次以上的教学交流。</li> <li>3.在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或在国家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实践技能等比赛中获三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二等奖。</li> <li>4.独立出版的教育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著作 1 部 25 万字以上，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2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 1 部（文科类 20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及体育、外语 15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特等奖。</li> <li>5.发表本专业论文：A 类 2 篇，或 B 类 3 篇，或 C 类 4 篇，另需发表 C 类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2 篇；或发表本专业论文：A 类 3 篇，或 B 类 5 篇，或 C 类 6 篇，另需发表普刊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2 篇。</li> <li>6.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二）；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按附件 4 计算达到 20 分以上。</li> <li>7.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教育工作相关的表彰奖励。</li> <li>8.体育教师所训本校运动队（员）经过 2 年主训，在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 5 名；或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2 枚金牌或个人单项比赛 4 枚金牌。</li> <li>9.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单项实际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或撰写的专项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成果得到省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省级党政部门组织的决策咨询成果评比中获奖；或决策咨询的建议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产生重要影响，写入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li> <li>10.主持完成 1 部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的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li> <li>11.专业课教师业绩条件中与以上 10 项条件不重合的任意 1 项。</li> </ol>

申报职务	正常评审业绩条件
教授 (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工作者)	<p>任副教授以来获得业绩达到以下条款中不低于 2 项，其中教学为主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1-6 中不少于 1 项，教学科研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5-10 中不少于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等建设项目；入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思政课教学展示、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等思想政治相关的教学活动；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li> <li>2.获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或是省级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以上均须作为主讲者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5 次以上的教学交流。</li> <li>3.在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或在国家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实践技能等比赛中获三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二等奖。</li> <li>4.独立出版教育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著作 1 部 2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 1 部（20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特等奖。</li> <li>5.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教育工作相关的表彰奖励；或获国家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两课”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辅导员等所带思政团队、基层党组织、班级等获国家级表彰。</li> <li>6.发表本专业论文：A 类 2 篇，或 B 类 3 篇，或 C 类 4 篇，另需发表 C 类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2 篇；或发表本专业论文：A 类 3 篇，或 B 类 5 篇，或 C 类 6 篇，另需发表普刊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2 篇。</li> <li>7.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二）；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按附件 4 计算达到 20 分以上。</li> <li>8.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单项实际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或撰写的专项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成果得到省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省级党政部门组织的决策咨询成果评比中获奖；或决策咨询的建议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产生重要影响，写入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li> <li>9.主持完成 1 部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的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li> <li>10.专业课教师业绩条件中与以上 9 项条件不重合的任意 1 项。</li> </ol>

申报职务	破格评审业绩条件
教授	<p>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副教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li> <li>2. 独立出版学术专著 2 部：文科类共 45 万字、理工农医类共 35 万字以上，并发表 A 类刊物 2 篇。</li> <li>3. 主持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人文社科基金、学校直接作为参与单位的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课题）。</li> <li>4. 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实际到账经费达到 500 万元以上。</li> <li>5. 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特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li> <li>6. 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 件；或获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li> </ol>

## 附件 4

### 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等级 分数 /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一		40	30	25	20	16	13	11	9
二	40	20	16	13	11	9	7		
三	20	10	7	5	4				

注：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可提高一个档次对应计分，即国家级二等奖按省（部）级一等奖计分。

2.奖项获奖累计计分次数不超过三次。